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环违改字〔2016〕8号

汕尾市点金科技有限公司：

工商执照注册号：441500000011421

法定代表人：喻遵军

公民身份证：420922197111136814

地址：汕尾市海丰县鹅埠镇深圳（汕尾）产业转移工业园 B1 栋

2016年2月23日，广东省环境保护厅会同汕尾市环境保护局、深汕特别合作区农林水务和环境保护局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2016年3月28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进行了补充调查。经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如下环境违法行为：一是你公司未取得排污许可证，400万片/年 TFT-LCD 液晶显示器面板玻璃减薄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水污染物；二是400万片/年 TFT-LCD 液晶显示器面板玻璃减薄项目3#蚀刻生产线的生产废水通过渗坑（裂隙）逃避监管的方式超标排放水污染物。

以上事实，有2016年2月23日《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现场检查笔录》《广东省环境保护厅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拍摄照

片、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监测报告》（粤环境监测 LB 字（2016）第11号）和2016年3月28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本省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禁止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和第三十五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和溶洞排放、倾倒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其立即停止排放污染物，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排放污染物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权限责令限期治理，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和第七十六条第七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

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七）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或者溶洞排放、倾倒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

1. 立即停止排放你公司400万片/年 TFT-LCD 液晶显示器面板玻璃减薄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

2. 立即封堵你公司生产废水收集管道开口，对厂区内雨污管道进行全面清查，拆除多余管道，禁止生产废水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并对厂区雨污管道走向进行标识。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对你公司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或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深汕特别合作区农林水务和环境保护局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4月1日印发